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9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葉柏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5,31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13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75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13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8945號）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

01 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
02 明。

03 二、緣債務人葉柏麟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04 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核貸50萬元整予
05 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
06 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2%計算之利息(證二)，(民國114
07 年4月24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
08 8.13%)。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付本息；
09 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
10 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
11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
12 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
13 書第十六條)。(證三)

14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15 月付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6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7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9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20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21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2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4月24日，經
23 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
24 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
25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405,31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
26 遲延利息。

2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28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一、行政院金融
29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
30 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
31 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繳款明細查詢乙份。五、利率變

動表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